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附民原告 劉冠伶

附民被告 柯孟鈴 (已死亡)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63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於民國114年2月4日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查。然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36號審判筆錄在卷為憑。是原告係於本院辯論終結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